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碩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10、2330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92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802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碩宏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簡碩宏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並得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犯罪，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門號預付卡後，在不詳之火車站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手機門號預付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以其作為驗證之用，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架設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MaiCoin」申請註冊如附表一所示之MaiCoin帳號後，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1 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
02 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便利超商條碼代
03 收繳費方式繳費，款項再遭轉換為虛擬貨幣存入附表二所示
04 MaiCoin帳號之電子錢包，隨即遭轉匯一空。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一)被告簡碩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俊緯、陳鈺如、陳穎凱、陳蓉蓁、黃亮曄及
09 證人即被害人陳廣憶、邢迪鴻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證人朱柏安、黃敬哲於警詢中之證述。

11 (四)人頭帳戶朱柏安投單資料、虛擬貨幣訂單時間、用戶、金額
12 及第二段條碼一覽表、支付地址及交易TXID一覽表。

13 (五)人頭帳戶許克昌虛擬貨幣訂單時間、用戶、金額及第二段條
14 碼一覽表、支付地址及交易TXID一覽表。

15 (六)人頭帳戶黃敬哲虛擬貨幣訂單時間、用戶、金額及第二段條
16 碼一覽表、支付地址及交易TXID一覽表。

17 (七)萊爾富代收專用繳款證明。

18 (八)被告遠傳及台灣大哥大查詢資料。

19 (九)0000000000之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雙向通聯
20 記錄、0000000000之遠傳雙向通聯記錄、遠傳通訊數據上網
21 歷程查詢、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

22 (十)附表二所示MaiCoin帳號之帳戶資料、提領紀錄及對應實體
23 帳戶之交易明細。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26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7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28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29 為必要，間接故意亦屬之。基於行為與侵害法益結果間之連
30 帶關聯乃刑事客觀歸責之基本要件，幫助行為固須與犯罪結
31 果間有因果關聯，但不以具備直接因果關係為必要。故凡直

01 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即
02 屬幫助行為，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或所提供之
03 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最高法院107
04 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第18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所
05 申辦包含附表一所示之手機門號預付卡任意交付他人使用，
06 致使淪為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向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07 訛詐財物之犯罪工具，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08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認其僅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犯
09 行以提供附表一所示門號資以助力，而以幫助行為論之。核
10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1 助詐欺取財罪。

12 (二)被告實施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
13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228號移送併
15 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5至7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
16 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7 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8 (四)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31號判決判處
19 有期徒刑8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
20 第80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0年7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
21 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執
22 行案件資料表附卷可參，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
24 項規定之累犯。考量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不到3年內即故意再
25 犯本案，犯罪類型相近，均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顯見被告
26 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衡量本案犯罪
27 情節及其所侵害之法益，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
28 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
29 形，且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亦無人身自由
30 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而無違反比例原則，
31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五)爰審酌被告因得知提供手機門號預付卡可賺取報酬，且貪圖
02 提供越多預付卡可獲得更多報酬，竟一次申辦10張預付卡一
03 併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使用，幫助詐騙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致附表二
05 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造成其等求償上之困難，被告
06 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為幫助犯，不法及罪責內涵較低，暨
07 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與任何告訴人、被
08 害人調解或賠償等情，並衡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0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易字卷第57頁），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自承提供10張預付卡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3 使用，1張預付卡可獲得200元，當日即收到報酬等語（易字
14 卷第56頁），可知被告本案共有獲得2000元之犯罪所得，此
15 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或被害人
16 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
19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1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俊毅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蔡明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MaiCoin帳號綁定電子信箱	綁定手機門號	電信公司	備註
1	wanpp633000000il.com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	113年度偵字第18410、23300號
2	hong7540000000il.com	0000000000	遠傳電信	113年度偵字第18410、23300號
3	tgbnml640000000il.com	0000000000	遠傳電信	113年度偵字第39228號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虛擬貨幣帳戶
1	李俊緯	112年12月9日	以「假投資」手法詐騙	112年12月9日下午2時23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A78付款5000元	附表一編號1帳號
2	陳廣憶	112年11月24日	以「假投資」手法詐騙	112年12月8日晚上7時49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C532付款2萬元	附表一編號1帳號
				112年12月8日晚上7時52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0D付款2萬元	
				112年12月	萊爾富代繳、	

				8日晚上7時55分許	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EB付款2萬元	
				112年12月8日晚上7時59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00付款2萬元	
				112年12月8日晚上8時2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D7付款2萬元	
3	陳鈺如	112年11月間	以「假投資」手法詐騙	112年12月8日晚上10時1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E0B2付款1萬元	附表一編號1帳號
4	陳穎凱	112年11月17日	以「假投資」手法詐騙	112年12月12日下午1時7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0C付款1萬1000元	附表一編號2帳號
				112年12月12日下午1時10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D7B付款2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下午1時13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00付款2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下午1時15分許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000000000000付款2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下午1	萊爾富代繳、第二段條碼00	

				時17分許	00000000000D 09付款2萬元	
5	陳蓉蓁 (併辦部分)	113年 3月14日	以「假投資」手法 詐騙	113年3月1 8日20時34 分許	萊爾富代繳、 第二段條碼00 0000000000A6 B1付款1萬800 0元	附表一編號3 帳號
				113年3月1 8日20時37 分許	萊爾富代繳、 第二段條碼00 00000000000D EB付款2萬元	
6	黃亮曄 (併辦部分)	113年 3月4日	以「假投資」手法 詐騙	113年3月1 8日19時42 分許	萊爾富代繳、 第二段條碼00 000000000000 BE付款1萬元	附表一編號3 帳號
7	邢迪鴻 (併辦部分)	112年 11月27日	以「假投資」手法 詐騙	113年3月1 9日11時42 分許	萊爾富代繳、 第二段條碼00 000000000000 0E付款1萬元	附表一編號3 帳號